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48 号），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2021 年 3 月 25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公告称，公司个别员工在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排污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过程中，涉嫌配合数据造假，案件由公安机关侦办中，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事的正式文件。同时，我部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通报：严厉打击数据造假行为，对你公司在河北辖区的销售、运维情况进行全面、彻底清查；将你公司和涉及造假人员列入河北省污染源在线监测不良记录名单，绩效评级为 A 级、B 级和引领性的工业企业，不得聘用你公司进行自动监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等运维服务；禁止你公司参与河北省的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对你公司安装在河北省企业的设备暂停验收、联网等。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充分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上述造假案件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你公司是否就上述问题受到或可能受到有关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或可能的影响。并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5.1 条、第 10.5.3 条、第 10.5.4 条、第 10.5.5 条的相关规定，判断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并予以充分提示。

回复：根据相关新闻报道所述，本公司承担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运维，3 月 7 日至 8 日，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4#300 平米烧结机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拔掉在线监测设备采集管的方式，涉嫌使违规生产期间

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为停产状态，本公司员工赵某某、吴某某、李某某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私自将虚假停产数据违规记录为正常。根据本公司初步了解的情况，目前，相关涉案人员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侦办中，本公司并未收到相关部门就前述案件的任何正式立案或处罚文件。经本公司初步调查，前述案件所涉事宜系个别运行维护人员的个人行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参与到前述案件中，因此，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不会就前述案件受到或可能受到相关行政或刑事处罚。

本公司逐条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5.1条、第10.5.3条、第10.5.4条、第10.5.5条的规定并进行初步核查，具体如下：

（1）就《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的核查：截止到目前，就前述案件，本公司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前述案件系个别运行维护人员的个人行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参与到前述案件中，并非本公司的公司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因此，本公司并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就《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3条的核查：截止到目前，就前述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并未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之法律主体仍有效存续，并未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本公司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应的资质并未受到本次案件的影响、仍持续有效，并且，前述案件系个别运行维护人员的个人行为，并非本公司的公司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参与到前述案件中，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3条规定而需要被决定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

（3）就《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4条的核查：截止到目前，就前述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并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并不知悉任何人民法院已就此作出有罪裁判，一旦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到相应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知悉人民法院就此作出有罪裁判，则本公司将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就《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5 条的核查：截止到目前，就前述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并未收到任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且未收到任何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一旦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则本公司将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综上所述，本公司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前述案件系个别运行维护人员的个人行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参与到前述案件中；截止到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并未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因此，目前本公司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5.1 条、第 10.5.3 条、第 10.5.4 条、第 10.5.5 条所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而强制退市的情形，并且亦不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河北省存量销售及运维项目、新签订的订单等的具体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情形，并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上述通报要求及你公司近三年在河北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逐项对照说明对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本公司在河北省存量销售及运维项目情况如下：

分类	2020 年期末存量合同（万元）
环境监测设备	8,729
运维服务	1,800
总计	10,529

2021 年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分类	2021 年新签合同（万元）
环境监测设备	1,601
运维服务	116
总计	1,717

本公司以此次事件为鉴，目前本公司针对在河北省的销售、运维情况还在自查中，若有其他违规情形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三年在河北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河北环境监测设备收入占比(1)	5.2%	4.4%	2.2%
河北运维等服务占公司总收入比(2)	0.2%	0.6%	0.4%
河北整体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 (3) = (1) + (2)	5.4%	5.0%	2.6%
本公司整体运维等服务占公司总收入(4)	5.7%	7.1%	7.3%

河北整体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逐年下降，2020年仅占比2.6%。河北省工业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等运维服务及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均属于运维等服务业务（简称：“河北省运维等服务”）；河北省运维等服务2020年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仅为0.4%。截止到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媒体所报道的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的正式文件，目前尚无法确定前述通报事项真实性及具体执行情况。即使前述通报真实且被实际执行，河北省运维等服务对本公司的收入影响仅为0.4%。

2020年本公司整体运维等服务占公司总收入7.3%，且连年上升。若因本次事件，本公司品牌受到影响；或其他地区相关客户参照跟进，将会对本公司运维等服务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人防、技防、内控管理措施，提升运维团队职业素养，以及加强与客户的主动沟通，以最大限度降低本次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3、请结合你公司存在的具体问题补充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否不存在缺陷，如否，请补充说明是否构成重大缺陷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回复：本公司对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业务高度重视，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直接运维和支撑部门人员全员签订《运维规范工作承诺书》（涉案人员均签订）。

具体内控体系由如下三方面确保有效实施：

一、公司建立了完善健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制度体系，摘取部分如下：

1、专业技术类：

1)《气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操作指导书》、《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操作指导书》等分别对气污染源、水质等监测设备的运维规范和操作指导进行说明；

2)《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校准校验标准》，规范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COD、氨氮等）现场校准、校验作业；

3)《水质运维表单填写指导书》、《烟气运维表单填写指导书》等，规范水质、烟气等监控产品运维表单填写方法；

4)《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行业技术规范。

2、管理类：

1)《环境事业部运维服务标准》，规范环境事业部运维服务活动；

2)《环境资源事业部运维和工程巡检督查流程》，对全国各区域、点位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线下督察、检查和复核，并对运营维护的质量进行奖惩；

3)《监控管理工程师工作指导书》，对全国各区域/行业上传安装/运维照片进行抽查指导；

4)《污染源烟气运维工单稽查操作指导书》，对烟气运维工单上传 APP 稽查复核及指导；

5)《关于运维绩效考核的通知》，规范运维人员考核实施细则；

6)《关于集团交付服务中心接收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管理机制更新的通知》，对工程交付各类风险事件进行升级和闭环处理；

7)《环境事业部服务满意度管理流程》，规定环境事业部服务满意度回访活动的管理责任和测评方法；

8)《环境监测基础法律知识》，汇编环境监测相关基础法律知识，防范弄虚作假；

9)《环境监测两类重要问题-弄虚作假及不正常运行》，防范环境监测弄虚作假和不正常运行；

10)《风控力》，对风险事件进行识别、防控管理；

11)《刑法修正案（十一）》，对环境监测、环评等服务机构和人员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刑事处罚条款；

12)《运维工作规范承诺书》，对运维工作弄虚作假行为法律后果告知及承担法律责任。

二、员工日常管理规范、措施

1、管控员工技术能力，上岗前必学前述技术、管理类文件制度，参加公司每年组织的考试。

2、强化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开展“防风行动”专项行动。

1) 运维人员定期学习《环境监测基础法律知识》、《环境监测两类重要问题-弄虚作假及不正常运行》；

2) 周周学等形式抄写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每人抄写12份；

3) 设置钉钉签到规则：每天强制填写“要报备，不造假”；

4) 全体工作人员定期签订、新员工入职签订《运维规范工作承诺书》，承诺不作假。

3、年年持续宣贯，防范风险、提升质量。

1) 2018年-《关于持续加强运维风控及质控工作的通知》；

2) 2019年-《关于提升运维工作风控与质控能力的通知》；

3) 2020年3月《关于强化运维风控、提升运维质量的通知》；

4) 2020年9月《关于加强运维风险管控、杜绝人为事故的管理规定》；

4、利用运维信息化平台及电子化手段做好技术防控。

公司建立智能化运维平台，可以有效监管运维频次、运维过程数据质量、设备关键参数、运维校验校准等关键动作实施情况，并下发《运维管理APP操作指导书》；

5、利用KPI量化考核指标、积点绩效管理考核员工工作质量。

1) 员工完成工单上传，根据完成质量，给予绩效考核系数；

2) 绩效考核制度考核员工工单上传率、审核率。

三、运维质量管理体系

1、设立质量管理中心，专职负责对运维工单、运维现场的规范性、合规性及是否弄虚作假等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风险、规避风险；质量管理中心现有专职督查人员10余人；

2、公司每年开展多轮专项督查行动，每一轮督查专员进行轮换，每一轮覆盖站点数比例至少达到30%；

3、督查工作聚焦重点运维区域、预警运维项目、偏远地点运维项目、大客户运维项目、园区运维项目等，督查期间每周会制作周报，汇报本周督查情况发现的重大严重以及质量问题；

4、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运维绩效考核办法，确定问题处理责任人、时间计划和方案等，限期整改完成，由质量管理中心定期跟踪和通报，并实行相应的奖惩，问题及时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5、根据督查情况，质量管理中心编制《运维督查主要问题汇总》PPT 并对员工进行案例培训；

6、公司例行召开跨部门的质量月会，对复杂的质量问题成立攻关小组，限期解决，并纳入质量月会的例行跟踪；

7、公司建立三级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处理运维风险升级管理及跟踪事宜，保证客户投诉、风险事件等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地解决。

本公司以此次事件为鉴，深刻反省，已制定相关纠正预防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员工廉洁自律教育，全体运维人员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2、举报邮箱通道宣贯，接收并及时处置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对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举报；

3、要求员工及时向主管部门举报客户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并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

4、开展员工轮岗轮换，防止员工与利益相关方产生协同关系；

5、重点加强对客户应该停产时间监测数据真实性的稽核。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本公司一贯对环境监测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将积极与河北省生态环保厅相关部门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